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馆藏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2包二次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72



采 购 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一、 总则	12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8
六、 中标结果	22
七、 授予合同	23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一、 评标方法	28
二、 评审标准	28
三、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1
一、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31
二、 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31
三、 包装与运输	31
四、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32
五、 技术服务	32
六、 专利权	32
七、 免税	32
八、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32
九、 验收方式	32
十、 付款方式	33
十一、 违约责任	33
十二、 其它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一、 说明	36

二、投标要求	36
三、售后服务要求	36
四、图书技术要求	37
五、其他说明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1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三、 授权委托书	54
四、 投标承诺书	55
五、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57
六、 供应商基本情况	58
七、 技术部分	61
八、 商务部分	62
九、 资格证明文件	63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64
十一、 中小微企业证明	66
十二、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70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馆藏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2 包（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馆藏文献资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572
2. 项目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馆藏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201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894-2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馆藏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2 包	19500000.00	195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纸质图书 44.5 万册金额 1950 万（含智能化加工上架）；
 - 5.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具体供货时间、书目以甲方通知为准；
 - 5.5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
 - 5.6 验收标准：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图书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正版的；图书分类、编目、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典藏上架细排；
 - 5.7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8 信誉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2）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08 月 29 日至 2023 年 09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3. 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提交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 230 省道西 100 米

联系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21 号华凯大厦 5003 室

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地址：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230省道西100米 联系人：徐静 联系方式：0373-596006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21号华凯大厦5003室 联系人：王熠彬 联系方式：13333842693
1.1.3	项目名称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馆藏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1.1.4	交货地点	需方指定地点
1.1.6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1个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纸质图书44.5万册金额1950万（含智能化加工上架）
1.3.2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具体供货时间、书目以甲方通知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1.3.4	验收标准	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图书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正版的；图书分类、编目、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典藏上架细排
1.3.5	质保期	1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

		<p>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p> <p>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7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8信誉要求:</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3)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p>
--	--	--------------------------------------------------------------------------------------------------------------------------------------------------------------------------------------------------------------------------------------------------------------------------------------------------------------------------------------------------------------------------------------------------------------------------------------------------------------------------------------------------------------------------------------------------------------------------------------------------------------------------------------------------------------------------------------------------------------------------------------------------------------------------------------------------------------------------------------------------

		被取消投标资格。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6.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09月18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及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 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2.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及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 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供应商已收到并确认，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 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 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指2020年1月1日以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2022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 银行资信证明
3.6.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格式或.nhntf格式）须加

		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3.6.2	投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系统上传
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评标专家组成：采购人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 评标委员会的确定：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名。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 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 ），点击“交易主体登陆”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

		<p>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p> <p>3、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ZTF 格式)在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指定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p> <p>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p> <p>5、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p> <p>6、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招标文件、招标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1-65915501。</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为：100%</p> <p>注：本项目实行费率报价，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费率 100%，否则按废标处理。</p>
9.2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9.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公示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9.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9.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8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交纳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计取办法计取，中标服务费金额为：10000.00 元；由中标单位足额支付，中标服务费考虑到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9.9	政府采购政策
9.9.1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需满足的条件，以及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p>1、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9.9.2	<p>关于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p> <p>1、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p> <p>（1）本采购项目若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p>

	<p>须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p> <p>(2) 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2、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9.9.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9.9.4	<p>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p> <p>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10	<p>开标补救措施：若在整个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过程中，由于系统异常出现特殊情况时，采购人将上报监督部门，依据监督部门意见暂停或推迟投标、开标、评标等招标事宜。</p>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五章中所述的采购需求及要求。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丹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合格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需求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招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

2.7 “工程”系指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工程。

2.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可能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3.3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招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 (3) 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内容。

4、招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文件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7、会员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或未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3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组成

8.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8.2 除 8.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获取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投标截止15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9.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澄清内容发出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招标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2 招标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若供应商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10.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招标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投标函、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14、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报价。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4.3 供应商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4.5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5、投标货币

15.1 供应商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或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6.1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

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6.2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6.3 供应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7、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7.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7.4.3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开始计算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根据需要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9.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9.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19.4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 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投标文件。

22.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

24.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上报监督部门。

五、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6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www.hnggzy.net/>)。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7 开标补救措施

27.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27.2 项、第 27.3 项所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27.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27.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 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7.4 采取补救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 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有 5 分钟质疑期, 在质疑期内, 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 签章提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 视为无异议, 开标结束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 5 人 (含) 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按有关规定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9.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9.3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30、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性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1.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1.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1.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1.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金额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1.7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1.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投标文件评价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4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2.5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2.6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评标的确定

33.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

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7)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9) 采购项目若含有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具体产品以“★”标识），投标人须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选择适用产品投标，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10)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可。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 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不予认可。

(12)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投标报价低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4、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4.3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 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 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4.6 评标结束后, 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35、确定中标人

3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35.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 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5.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 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6、中标通知书

- 36.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 36.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6.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8、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7 条、第 4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9、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物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0、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如中标人不按第 40.1 条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财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3、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0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单位电子签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不接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规定 是否需要提交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资格评审要求不审验原件，投标文件应附原件扫描件。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规定
		交付（服务、完工）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5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规定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35分 20分 45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高于最高费率(不含等于)的投标费率,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有效供应商价格扣除后的最低费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投标 报价 评分 35分	<p>(1) 评审原则:报价应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报价的高低和合理性作为评分依据。</p> <p>(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费率参与评审。投标人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费率。</p> <p>(5)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p>(6) 评审方法:投标费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费率\times35\times100% 扣除后的投标费率=投标费率-小微(监狱)企业(投标费率\times10%)。</p> <p>备注: 1. 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未被无效标的所有供应商。</p> <p>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费率明显低于其他投标费率,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标处理。</p>		
2.2.4(2)	技术 部分 评分 20分	货物技术指标 (8分)	对所提供的图书目录的种类,数量,质量,内容,出版时间等进行评议。完全满足得8分;货物技术指标非“*”项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号项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0-8分
		项目实施能力 (6分)	保证完成图书免费加工、搬运及上架任务,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一般、有瑕疵的,得2分。	0-6分
		供货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的供货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实施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方案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方案一般、有瑕疵的,得2分。	0-6分

2.2. 4(3)	商务 部分 评分 45分	合作出版社 (8分)	供应商提供出版社有效期内的授权书,提供1家得2分,最多得8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8分
		体系认证 (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3分
		供应商实力 (5分)	1. 供应商拥有属于供应商专用的样书展厅或呈现场地2000m ² 或2000m ² 以上的得3分;有专用的标书展厅或呈现场地1000-2000m ² 的得2分;无专用的样书展厅或呈现场地的不得分,本条最高得3分。(须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以及不少于三张的场地彩色照片,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信用等级证书为AAA级的得2分,AA级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经省级或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评估报告,否则不得分)	0-5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合同页面无遮挡)	0-6分
		对图书供应、 配套服务及后 期加工能力的 承诺(10分)	应包括:图书加工方案、图书上架细排、图书供应配送时间、配送方式、配送计划专业性、现采方式、配套数据等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承诺合理、可行性强的,得10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6分;方案一般、有瑕疵的,得3分。	0-10分
		根据售后服务 承诺情况(8 分)	应包括:售后服务时间、响应机制、退(换)书流程等内容,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承诺合理、可行性强的,得8分;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5分;方案一般、有瑕疵的,得3分。	0-8分
		实质性优惠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条件,优惠力度大,可行性强的,得5分;优惠一般、有瑕疵的,得2分。	0-5分

以上项目若有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供应商综合得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供供应商投标、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参考。除法律规定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外,任何人在评审中不得以格式不符做为判断投标无效的依据。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1) 按本章第2.2.3(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3(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无效标的情形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无效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 （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图书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图书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维修。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3、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图书。

4、其它。

五、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_2_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乙方向甲方提供图书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免税

1、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使用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按甲方通知的具体供货时间及书目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1、初步验收。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并填写初步验收单。验收时，甲方有权提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图书（设备）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供需双方共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正式验收：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会同财务、审计、监察及专家成立验收专家组进行正式验收。学校验收通过后，才能支付合同款项。

十、付款方式

以供、需双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数量为准；图书验收合格后，按实际验收数量金额实洋结算，支付方式为转账结付。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仲裁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书清单

项目编号:

总码洋: (小写)

费率:

总实洋: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序号	ISBN 号	书名	作者	出版社	出版地	出版日期	册数	码洋(元)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									
实洋合计: 小写: ¥ 元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附件 2:

图书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图书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总册数	总码洋（元）	费率	金额（元）
	中文图书	1、国内出版社 2、是否完成：图书分类、编目、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3、质保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者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具有投标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4 “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投标要求

2.1 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和具体指标。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货物存在技术偏离，投标者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除应符合技术标书的技术条款外，也应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 (1) 凡货物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2.4 技术标书中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2.5 投标货物应为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投标单位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投标说明和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货物的质量。

三、售后服务要求

3.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3)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

(5) 其它货物售后服务要求：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外所有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3.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3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3.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3.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所投标货物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1) 图书上架：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上架细排。

(2) 技术培训：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的程度。

(3)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3.6 验收条件和方式：投标货物送到项目现场后，由中标商免费安装、摆放上架细排后，由需方进行验收。

3.7 伴随服务

(1) 如果供应商在用户所在国（或地）设有维修中心，应提供该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

(2)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的基本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3.8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供货商应支付货物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四、图书技术要求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以下配置如有遗漏，请各供应商根据货物要求自行完善，投标报价为确保实现货物完整功能的总报价。

五、其他说明

5.1 图书配套加工为馆外加工，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5.2 编目数据下载费用，图书加工场地、耗材、设备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本项目只能投国产货物。

(一) 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次招标为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馆藏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金额（元）	货物需求类别	交货地点
------	------	---------	--------	------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馆藏 文献资源采购项目	豫财招标 采购 -2023-57 2	20100000.00	中文图书	需方指定地点
------------------------	-----------------------------	-------------	------	--------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校区图书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资信度高、具有相应资质和供书能力，并且能够承担对所供图书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行编目、加工的图书供应商及图书发行、销售机构参加投标。

2. 本次图书采购经费为 20100000.00 元人民币，共分为 2 个包。

本项目包含：包段的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运输、入馆典藏、上架细排，采购人不再支付编目费、加工费和运输费。（注：上架细排是指将加工好的图书送达图书馆的指定书库）

*3.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为采购的图书分类、编目、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4. 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解除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等等。

5.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 1 次现场采购书机会，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及国内大型图书样本库等。所需的联系会展方、采集器、查重、采访数据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在外地现采中，采购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不承担采购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

6.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开展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所需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

7. 图书质量要求（附件 4：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7.1 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是境内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文图书。

*7.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若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经证实，将拒付全部书款。

7.3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15 日内未有回信既视同免费赠送。

8.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免费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中文图书遵循的著录标准是《专著出版物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图书编目依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具体工作依《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书次号依《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取号；文献主题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标引。图书特征表述完善，CN 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8.2 要求下载套录 CALIS 数据作为采购人的编制书目数据的依据，所下载 CALIS 数据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需要做原编数据的，必须按 CALIS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编制原编数据并报采购方备查。

8.3 中标供应商应熟练掌握采购人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按采购人的要求，将图书分编、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

8.3.1 加盖图书馆馆藏章：

具体要求：二个，书名页和书第 21 页各一个。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第 21 页中空白处或正中间。颜色：红色。

8.3.2 加防盗磁条：

具体要求：双面胶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每书一根，夹于书的中部，400 页以上的书夹两根，夹于前后各 50 页处。防盗磁条应贴近装订缝，夹贴后不宜发现。

8.3.3 粘贴条形码：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右上角一个，21 页右上角一个。条形码为 CODE39 码，大小为 42*18（毫米），加贴保护膜。条形码中间七位为登录号后一位为校验码。。

8.3.4 贴书标：

具体要求：两个，书名页左上角一个，书脊底部向上 3cm 一个，并加贴保护膜。抽取第一本为样本书，样本书用绿色书标，其它复本为蓝色书标。样书用绿色空格书标。复本是蓝色空格书标。尺寸：36*26（毫米）

8.3.5 取号依据：（详见附件 1：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图书馆图书索号取号的有关规定）

8.3.6 随书光盘：在书名页下方中间加盖光盘馆藏章，并在光盘袋子的左上角加贴同样一个书标同时加盖藏书章。著录时，在 300 字段注明“此光盘版在电子阅览室”。

8.3.7 典藏上架：图书加工完毕后须按类细排、打捆，标明类号及批次等待上架。

8.3.8 图书分编：分类号标准参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种次号由系统生成。

8.4 中标供应商的数据员上岗前要经过采购人的业务考核。数据员队伍要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否则违反合同而造成书目数据质量下降，采购人可扣除所到书款的 3-5 个百分点或终止协议。

8.5 图书加工所需场地和所用耗材及设备（电脑、网络设备、RFID 转换器、打印机、扫描仪、书标、条码、磁条、书标保护膜、馆藏章、捐赠章等）全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6 中标供应商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加工，或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7 投标供应商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帐目清晰、帐书相符、帐帐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分类统计表、总括帐、清单，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8.8 采购人针对投标供应商的每个批次图书的图书初验、图书编目、物理加工等工作环节到图书加工现场检查 1-3 次；在图书加工前及加工后，供应商要现场验书，把不合适的图书退掉。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书，退书率一般不超过 5%，采购人不再发放订单（退书主要依据详见附件 2：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图书馆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退掉的书不得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8.9 投标供应商应将加工好的书在采购人全面验收合格后送到校区的书库，所需费用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9.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图书供应、图书编目、异地加工、异地验书、异地编目检查、异地加工检查、图书总验收（含分类统计及总括帐）、数据准确与安全等工作流程的措施方案。

10. 图书及编目、加工质保期至少一年。

11. 到货率和到货时间要求（到货率=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已加工好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

*11.1 投标供应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必须保证按甲方通知的供货时间、书目把加工好的书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保证图书到书率达 95%（含 95%）以上，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并要求支付违约金，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11.2 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

11.3 采购人现场验书时，退掉的书不能计算到图书到货率内。

11.4 各项目计划订单见附件。

11.4.1 计划订单中的书目信息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采购人不保证计划订单中的全部书目信息都完整无误。若书目信息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应主动咨询采购人，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计划订单书目信息中的副题名、分卷号、分卷名、版次、装帧、开本、丛书名、作品语种等项可向采购人咨询。）

11.4.2 计划订单不是正式订单。采购人根据经费情况、投标供应商投标费率及实际工作需要计划订单中的书目进行更改复本量、增补或减少书目品种（增补的必须是大型出版社的图书或复本，减少的是小型社的图书或复本），形成正式订单。

11.4.3 正式订单在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

1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13.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响应参数，供应商所投产品有一条不满足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图书馆图书索号取号的有关规定

一、索书号组成：

图书索书号由三排号码组成：

一排 分类号

二排 书次号（著者号）

三排 卷册号 年代号

二、取号依据：

分类号：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取号。

书次号：用《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刘湘生主编）取号。

卷册号：1、以书中标明的卷册号取号。

2、无卷册号的以分编的先后顺序取号。

年代号：年鉴及连续出版物使用（取 4 位）

三、细分规则

（一）分类号取号细分规则

1、复分、仿分：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五版中标明的注释为准进行，未标明的不再做复分、仿分。

例：I 小说类不再依题材细分。K 人物传记只按学科分，不再依时代代表细分。

2、外语读物集中放在语言类，并组配大类字母。

3、两种语言对照的专科词典入各专业。

4、不使用中图法五版联合符号（+）。

5、其它多主题类图书原则作参见号，不作组配。

6、个别作品研究资料在原作品著者号后加“.2”；不同著者的研究资料按到馆先后于原作品著者号后加“.2”、“.3”，同著者写的研究资料可在“.2”、“.3”后再加“—2”、“—3”。依次类推。

（二）著者号取号原则

1、凡《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上作了规定的，以表中规定为准。

2、著者有本名、有笔名，以读者最熟悉者取号。如：鲁迅、茅盾都有原名，但取著者号时，则以鲁迅、茅盾取号。

3、皇帝传记，取皇帝的位号为著者号，不取其原姓名。如：“汉武帝传”取“汉武帝”为著者号，不取“刘秀”。

- 4、马恩列斯、毛、邓及各国哲学家在 A、B 大类有专号的，其传记入专号，且著者号不取被传人，只取著作者。如果哲学家在 B 大类没有专号，分入各国、各时代的其他类者，且著者号仍取被传人。
 - 5、人物传记均依被传人取著者号，而不取编著者。
 - 6、一种书有主编又有编著者，依主编取著者号（不包括丛书主编）。多卷书、丛书在集中分类的情况下，则以多卷书、丛书主编取著者号。如没有主编则以第一卷或第一种书的主编、编著者取号。
 - 7、文献的编著者为本书编写组，则依书名取号，如果没有编著者，同样依书名取号。
 - 8、地方志以地名取著者号。以后地名更改，如区域不变可查考者，仍用旧入藏者取著者号；如区域变化无法查考，则按新入藏者取著者号。
 - 9、歌谱以作曲者取号。
 - 10、个人画集无论有无解说，均以画者取号；多人画集以编者取号。
- (三) 著者号附加符号的使用规定
- 1、“+”表示与一书关联的书，如某书的附图、习题集、索引、附录等，均以原书取著者号，但须在著者号码后“+2”……，以便集中。
 - 2、“.0”表示不同版本、版次的图书。依照版本项规定信息源，第二版图书须在著者号后加“.02”，第三版加“.03”，依次类推，不同文字译本，不同出版社的版本，同一出版社的不同版次，均作不同版本处理。
 - 3、“.”表示：
 - (1) 同一种书译者或注释者不同，须在第二种译本或注释本著者号后加“.2”区别，以此类推。
 - (2) 个人传记以被传人姓名取号，如著者不同，按入藏先后顺序依次加“.2”、“.3”依次集中排列，如同一著者所写某人的第二本传记，需在“.”号数字后加—2，依次类推。
 - 4、“—”表示同一著者所著的不同著作，如鲁迅的《呐喊》、《彷徨》，在第二种入藏书的著者号后加“—2”，依次类推，如以书名取号，二书同名也是如此处理。
 - 5、“=”表示索书号相同，著者或图书实际上不同。
 - (1) 两书索书号相同，而著者却不同，须在第二种入藏书著者号后加“=2”以区别之，依次类推。
 - (2) 如以书名取著者号，书名不同索书号相同，须在第二种入藏者号后加“=2”为区别之，依次类推。

(四) 连续出版物分编细则:

- 1、连续出版物在查重时,除了按 ISBN 号查重外,还要按书名再进行查重,以避免一套书分类不在一起或重复做数据。
- 2、连续出版物原则上综合著录,加馆藏时,一定要注意标明卷册号或年代号。如果采用分散著录,则应注意将卷册号、年代号加在索取号的三排。

四、图书的典藏调拨参数设置(保留权力,暂时不使用):

五、图书条形码统一贴在书名页右上角一张,目次页右上角一张。

六、图书书标贴在书名页左上角一张,书脊一张,书脊书标的高度为一个书标的高度。

七、馆藏章在书名页一个,正文第 20~30 页之间各打一个。

附件 2：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图书馆 中文图书采访补充说明

以下为一般情况下不能采购类图书：

- 1、异开本（口袋书、小册子、试卷、折叠装、超大开本）；页数少于 100 的。
- 2、特价折扣书。
- 3、明显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所设专业、课程不符的。
- 4、明显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图书馆藏书体系不符的。
- 5、采购方认为使用率不高的。
- 6、其它不适合师生阅读的。

以上均属一般情况禁止采购类图书，若采购人特殊要求，则另外考虑。

附件 3：河南女子职业学院图书馆 中文图书编目加工验收细则

为了提高图书编目加工质量和工作效率，经与投标供应商沟通协商后，以自愿、公平、友好为原则，达成以下办法：

一、图书编目

1、重要字段项的指示符及子字段出现错误的，每一处罚 20 元；出现两处及以上者罚 30 元。重要字段项包括：

- 010 国际标准书号字段
-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字段
- 6XX 主题分析块
- 690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分类号字段
- 7XX 知识责任块
- 905 馆藏信息字段

2、主要字段项的指示符及子字段出现错误的，每一处罚 10 元；出现两处及以上者罚 30 元。主要字段项包括：

- 205 版本说明字段
- 210 出版发行字段
- 225 丛编字段
- 5XX 相关题名块

3、一般字段项的指示符及子字段出现错误的，每一处罚 5 元；出现两处及以上者罚 10 元。一般字段项包括：

- 100 一般处理数据字段
- 101 文献语种字段
- 102 出版/制作国别字段
- 105 编码数据字段：专著性文字资料
- 106 编码数据字段：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 110 编码数据字段：连续出版物
- 215 载体形态字段

3XX 附注块

4XX 连接款目块

4、图书进入流通环节后，若一年内发现以上问题，处理办法同上。

二、图书加工

1、磁条漏贴或贴错的，每册图书罚款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罚款 5 元。

2、书标漏贴或贴错的，每册图书罚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罚款 5 元。

3、条码漏贴、贴错或不能被识别，每册图书罚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罚款 5 元。

4、保护膜漏贴的，每册图书罚 10 元；粘贴不规范的，每册图书罚款 5 元。

5、馆藏章漏盖和少盖的，每册图书罚 10 元；盖章不规范的，每个罚 5 元。

6、捐赠章漏盖和少盖的，每册图书罚 10 元；盖章不规范的，每个罚 5 元。

三、验收与入藏

1、馆藏地分配，错误一册（次）罚款 5 元。

2、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图书质量有问题的无条件退换，20 天内完成，否则罚款 50 元。

附件 4：图书质量主要技术指标

一) 图书印刷质量要求

本标采购图书印刷质量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新闻出版总署《图书质量管理规定》(2004 年第 26 号文件)中的规定。印刷技术术语依据 GB9851 标准。书刊印刷质量评价和分等导则依据 CY/T2-1999 标准。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 GB/T788-1999 标准。

本标采购的图书必须是出版机构(经国家批准的)出版有版权的正式出版物。

1、封面印刷

印刷准确，字、图、点、线印迹清楚，不花、不毛、不糊，使底版墨色均匀，无回胶印，背面不脏。

2、插图印刷

- (1) 插印准确，层次分明，轮廓实，电分制版无浮雕印。
- (2) 网点清晰饱满，小点不秃，大点光洁不糊，质感好。
- (3) 墨色均匀厚实，色彩鲜艳有光泽，肤色正，接版准确，色调深浅一致。

3、正文印刷

- (1) 压力：压力适度，全书前后轻重一致。
- (2) 墨色：全书前后墨色一致，浓淡适度。
- (3) 印刷：版面端正，正反印刷准确。
- (4) 文字：文字、标点清晰，笔锋挺秀，无缺笔断划，标题黑实不花，小字不糊不瞎。
- (5) 其它：书面无脏污、破损，无钉花、野墨、无透页。

4、装订

- (1) 开本尺寸符合设计要求，套书规格一致，成品裁切方正，无明显刀花，无连接页、折角、破头。
- (2) 书脊平整，无空脊、起泡、明显皱纹，书脊字居中，封面齐色，边框要色正。
- (3) 全书页码折正，书面平服，无皱纹(八字折等)。骑马钉，平钉的钉脚不翘，无断丝，凸肚，钉距匀称，坚实牢固，易翻不脱页无缺页、重页、倒装。
- (4) 其它：书目整洁，无脏污、破页、野胶。

二) 包装要求

- 1、中标人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
- 2、中标人负责打包，按照采购的书目顺序包装；
- 3、每包重量不超过 12.5kg；
- 4、每个包装内必须附有本包装的书目清单；
- 5、每包装外应粘贴清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人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书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技术部分
-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九、资格证明文件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一、中小企业证明
-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包号），签字代表____（姓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投标函附录
- (2)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3) 技术部分
- (4)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图书费率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_____。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接受财政监督部门的处罚。
- 6) 供应商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_____(费率)_____ %
采购内容	
交付（服务、完工） 时间	
质量要求	
验收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权利和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和格式”规定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规定
如属所列情形，请在 括号内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服务及其它承 诺	(也可另加附页)

备注：

- 1、投标报价应按费率进行报价；开标一览表填报投标报价（费率）项。
- 2、投标函附录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包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书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三、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投标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四、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按照规定签合同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注：本表后应附有关证书及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近 6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及专业	岗位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提供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

(二) 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						

注：附合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页面无遮挡。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信誉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2) 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查询结果打印件应显示查询（打印）时间，此网页截图仅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评标结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 (3) 供应商需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行贿罪查询（包括供应商单位行贿罪查询、法定代表人行贿罪查询），并提供相关网页截图，其他证明无效。经查询结果有行贿犯罪的单位、法定代表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女子职业学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

1、我公司保证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投标过程中，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中提供的货物均应为完整全新的，功能符合该本项目的要求，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均为正版，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销售的货物时不承担涉及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2、我公司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3、在本次（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更换货物、推迟供货、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年之内不再参与河南女子职业学院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

注：该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十二、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微型/监狱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6、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对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节能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环境标志产品加√标识），**认证证书需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环境标志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十三、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